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1: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子城”);

● 被担保人 2: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新媒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拟向工商银行天府支行申请不超过 2,800 万元的银行信用保函提供保证担保,保函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数字新媒体拟向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10 年。

公司此前未为成都电子城提供过担保。公司为数字新媒体向华夏银行车公庄支行申请 10,76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 66%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 3 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拟申请银行信用保函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负责运作电子城?AI 国际创新中心项目。根据成都电子城与成都市高新区政府签订的项目履约协议中关于成都电子城需缴纳 3,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约定,以及政府同意用银行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的回函,为减少资金占用,经与工商银行协商,成都电子城拟向工商银行天府支行申请不超过 2,800 万元的银行信用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 5 年,由电子城高科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项目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电子城?AI 国际创新中心项目的运作,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数字新媒体拟申请银行贷款提供部分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数字新媒体负责运作双桥项目。电子城高科持有数字新媒体 66%股权,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数字新媒体 34%股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数字新媒体已向华夏银行车公庄支行申请 10,76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3 年,由股东电子城高科及北广集团按照各自持股比例(66%:34%)提供保证担保。因其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无法用于项目改造工程支出,为降低融资成本、延长贷款期限,满足项目后续改造需求,数字新媒体拟向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10 年,由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本次融资方案拟用于置换数字新媒体部分现有借款及项目改造、置换后融资额度及股东担保额度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双桥项目的运作,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上述两项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电子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25 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1235 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月

经营范围:众创空间管理服务;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专利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电营业(售电)(不含工业生产性项目);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2.76	9,621.92
负债总额	11.01	21.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01	21.00
资产净额	9,811.75	9,600.92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8.25	-210.83

被担保人 2: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8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 12 号院 5 幢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荣辉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8.61	38,020.90
负债总额	10,074.44	39,634.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50.00	10,51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4.44	3,161.14
资产净额	-435.83	-1,614.08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2.38	416.11
净利润	-1,182.78	-1,178.25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两项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控股子公司数字新媒体提供的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信用保函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上述两项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两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19,803.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9%;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87,101.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5%。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成都公司及北广数字新媒体公司也没有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133,587,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4%。弘创投资、资管计划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除限售;联想控股持股来源为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入。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1,185,8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联想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3,587,054	11.94%	其他方式取得:133,587,054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取得 124,775,313 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8,811,741 股。

其中: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35,438	7.26%	非公开发行取得:81,235,438 股
资管计划	5%以下股东	43,539,875	3.89%	非公开发行取得:43,539,875 股
联想控股	5%以下股东	8,811,741	0.7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811,741 股
合计		133,587,054	11.9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2018 年 4 月 25 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二)2020 年 12 月 30 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其一致行动关系已于该协议签署日终止。 但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承诺,自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在合计持股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 1%、2%额度由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共享,即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的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

2、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3、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联想控股	133,587,054	11.94%	相关承诺
	合计	133,587,054	11.94%	—

其中: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	81,235,438	7.26%	相关承诺
	资管计划	43,539,875	3.89%	相关承诺
	联想控股	8,811,741	0.79%	相关承诺
	合计	133,587,054	11.9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弘创投资	20,913,699	1.8697%	2020/5/18~2020/11/13	5.20-6.25	2020 年 4 月 21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联想控股	不超过:11,185,85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85,850 股	2021/10/19~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公司财务安排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间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非公开发行时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弘创投资、资管计划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 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1-04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及非市场化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职业经理人及暂不纳入职业经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签订 2021 年度契约书、三年聘期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信用保函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天府支行申请不超过 2,800 万元的银行信用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 5 年,由电子城高科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43)。

四、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子城高科持有其 66%股权,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4%股权)向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10 年,由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4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1-04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总裁龚晓青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副总裁、副总裁张玉伟先生及财务总监朱卫宋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9 月 9 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颜贻意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72%;

● 2021 年 9 月 16 日,颜贻意与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美利投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颜贻意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7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9.4014%减少至 23.584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021 年 9 月 16 日,颜贻意先生与优美利投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颜贻意先生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7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颜贻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颜贻意	68,737,200	29.4014	55,137,200	23.5842
合计	68,737,200	29.4014	55,137,200	23.5842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颜贻意先生与优美利投资公司(代表“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颜贻意先生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72 %,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优美利投资公司。夏延开为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目前持有该基金 100%份额,其控制的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主要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24g 规格的全国总经销商及胆益宁片的全国总经销商。本次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前颜贻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7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0%,转让前优美利投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颜贻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1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842%,优美利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72%。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颜贻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2194902037***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金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梅花山庄馨园别墅 2704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03001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颜贻意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360】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817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该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的 90%,即 12.86 元/股。

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数量 13,600,000 股,即人民币 174,8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4、付款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甲方确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项。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如下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4,979,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后 90 日内,乙方以金安 99 号基金净资产为限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如下收款账户。

5、交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乙方享有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甲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6、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相关说明及后续涉及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实施减持。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颜贻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9.4014%减少至 23.5842%,权益变动比例为 5.8172%。

2021 年 9 月 16 日,颜贻意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7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颜贻意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协议转让	2021 年 9 月 16 日	无限售流通股	13,600,000	5.8172%
	合计	–	–	13,600,000	5.8172%

备注:

1、颜贻意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了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颜贻意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8,737,200	29.4014	55,137,200	23.5842
合计		68,737,200	29.4014	55,137,200	23.5842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诚意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颜贻意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 1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172%。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颜贻意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诚意药业

股票代码:603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颜贻意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北岙街道新村前巷 2 弄 1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方、转让方	指	颜贻意
诚意药业、上市公司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颜贻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 13,600,000 股,占诚意药业目前总股本的 5.817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颜贻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2194902037***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引入优质合作资源,同时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 13,600,000 股,占诚意药业目前总股本的 5.8172%。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8,7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1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8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颜贻意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与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美利投资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颜贻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172%。夏延开为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目前持有该基金 100%份额,其控制的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主要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24g 规格的全国总经销商及胆益宁片的全国总经销商。本次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颜贻意	68,737,200	29.4014	55,137,200	23.5842
合计	68,737,200	29.4014	55,137,200	23.584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 颜贻意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360】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817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该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三)转让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的 90%,即【12.86】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数量【1,360】万股,即人民币【174,89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四)付款安排

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甲方确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项。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如下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4,979,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后 90 日内,乙方以金安 99 号基金净资产为限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五)交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乙方享有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甲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六)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